

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

陕西咸建环函〔2016〕90号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预警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各相关部门，各园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空气质量预报，2016年12月8日，关中地区以静稳天气为主，并伴有逆温现象，扩散条件较差，预计空气质量以中度到重度污染为主。9日到10日，关中地区受持续静稳天气影响，扩散条件较差，预计空气质量以重度污染为主，局地可能出现严重污染。为保护公众健康，降低大气污染强度，按照《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规定，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决定启动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三级预警，由各新城管委会、新区各相关部门、各园办组织落实好以下应急措施：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。

- (1) 建议儿童、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、肺病等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；
- (2) 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学生户外活动；
- (3) 一般人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。

二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。

- (1)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；

(2) 严格控制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;

(3)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, 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

(1) 执行各行政区政府车辆限行规定, 烟花爆竹禁燃规定;

(2)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, 确保达标排放;

(3) 减少拆迁作业, 减少土方开挖, 严格控制渣土车运输作业; 严格落实六个 100% 防尘措施;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或混凝土、砂浆搅拌站一律停工停产;

(4) 在保障道路安全行驶和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前提下, 增加洒水、清扫作业 2 次以上。

(5) 严禁明火烧烤、焚烧秸秆、垃圾等行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新城管委会、新区各相关部门、各园办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响应工作, 认真落实《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的各项措施, 应急响应期间, 每日下午 17 时前向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书面报送各项措施落实及检查情况。

(二)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将组织督查工作, 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及重污染日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督查, 结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。对因工作不力、履职不到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, 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(三) 预警解除后, 各新城管委会、园办和各有关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, 将预警期间应急启动工作方案、检查视频及各项措

施落实情况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报送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（联系电话：33186055）。

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16年12月7日



